

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杭州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存储阵列（包含软件、硬件）。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坚为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此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永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不适用	任华

(二)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坚为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41,025.64 元，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交易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于杭州，主要内容为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存储阵列一台（包含相应的软件和硬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遵循市场规律，本着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双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杭州健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实施项目需要采购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储阵列系统，健港公司无此类型产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